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  
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於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三</u>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等字句。</p> <p>二、應於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註明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相關費</p>	<p>第十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於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二</u>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等字句，<u>但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依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第一上櫃者，上開應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期間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u></p> <p>二、應於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註明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相關費</p>	<p>配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三款第五目規定之修正，延長第一上櫃公司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爰修正本條第一款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為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至於第一上櫃公司如係以「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身分申請第一上櫃者，上開繼續委任期間仍維持三年，爰配合前揭修正而刪除第一款但書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p> <p>(一) 承銷費用，敘明輔導費用、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p> <p>(二) 上櫃審查費。</p> <p>(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但無需逐項敘明。</p> <p>三、檢附之財務報告為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四、應於公開說明書封裏後之首頁，使用顯著之字體及淺顯易懂之文句，敘明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以及詳細風險說明之頁次索引。</p>	<p>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p> <p>(一) 承銷費用，敘明輔導費用、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p> <p>(二) 上櫃審查費。</p> <p>(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但無需逐項敘明。</p> <p>三、檢附之財務報告為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四、應於公開說明書封裏後之首頁，使用顯著之字體及淺顯易懂之文句，敘明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以及詳細風險說明之頁次索引。</p>	
<p>第十五條之一</p> <p>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登錄興櫃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應於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本公司係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申請股票登錄戰略新板之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且戰略新板市場參與者之買方限合格投資人，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興櫃股票市場增設「戰略新板」，為明確規範申請登錄興櫃戰略新板者其公開說明書封面應加註相關風險警語，以提醒投資人注意，爰增訂本條規定。</p>